

魏晉南北朝社會經濟史探討

高敏著



#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

高 敏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题字：胡厚宣

封面设计：钱月华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

WEI JIN NANBEICHAO SHEHUI JINGJISHI TANTAO

高敏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625印张 276,000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200

书号 11001·918 定价 2.70元

## 目 录

论曹魏屯田制的历史渊源	1
关于曹魏屯田制的几个问题	27—56
(一) 关于曹魏屯田制的创始年代与推行过程问题	27
(二) 关于曹魏屯田制的剥削方式和“执分田之术”问题	36
(三) 关于曹魏屯田制下的屯田民有无徭役、兵役问题	41
(四) 关于曹魏军屯与民屯的推行先后与发展阶段问题	49
(五) 关于曹魏屯田制推行后的作用与效果问题	52
曹魏租调制拾零	57—79
(一) 曹魏田租制的变化	57
(二) 户调制内容的逐步形成过程	60
(三) 曹魏田租、户调制的颁行年代	69
(四) 曹魏创立新的租调制的必要性	75
(五) 曹魏租调制的历史进步性	77
东吴屯田制略论	80—103
(一) 东吴屯田制的实行与推广的年代	80
(二) 东吴屯田的类别划分	84
(三) 东吴屯田的组织系统	87
(四) 东吴屯田的分布地区	92
(五) 东吴屯田制的特征	95
关于西晋占田、课田制的几个问题	104—125
(一) 关于占田法令与占田制度的关系	104
(二) 关于“占田”的所有权性质	107
(三) 关于“课田”的性质	116
(四) 关于占田法令的实质	121

两晋南朝租调制考辨·····	126—161
(一) 西晋租调制度辨疑·····	126
(二) 东晋、宋、齐租调制的因袭与变异·····	141
(三) 梁、陈时期租调制的巨变·····	152
关于东晋时期黄、白籍的几个问题·····	162—185
(一) 关于“黄籍”的起源问题·····	163
(二) 关于“白籍”产生的年代和黄、白籍分张的由来问题·····	167
(三) 关于“黄籍”和“白籍”的本质区别及“土断白籍”的 实质问题·····	174
(四) 关于土断后“白籍”户长期残存的原因问题·····	179
北魏均田法令校释·····	186—219
—兼论北魏均田制的实质	
(一) 北魏均田法令的初步校勘·····	186
(二) 关于均田法令中几个疑难问题的试释·····	195
(三) 从北魏均田法令看均田制的实质·····	210
(四) 关于均田制实行的年代问题·····	216
北魏屯田之制考略·····	220—243
(一) 北魏屯田制的始行年代·····	221
(二) 北魏屯田制的发展过程和屯田的分布地区·····	223
(三) 北魏管理屯田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办法·····	234
(四) 北魏实行屯田制的原因和北魏屯田的历史作用·····	239
东魏、北齐的食干制度研究·····	244—278
(一) 引言·····	244
(二) 《北齐书》、《北史》及有关碑刻关于东魏、北齐“食干” 制度的记载·····	245
(三) 关于“食干”制度的确立年代问题·····	253
(四) 关于“食干”制的内容与特征·····	257
(五) 关于“干”的身份、来源和“食干”的意义·····	263
(六) 关于“食干”对象的秘密·····	270
杂户考·····	279—312

(一) 关于“杂户”的含义·····	280
(二) “杂户”形成的历史过程·····	282
(三) 关于“杂户”的来源途径·····	289
(四) “杂户”的身份特征及其构成状况·····	297
(五) “杂户”的反抗斗争与杂户的放免·····	304
(六) 后论·····	309
<b>魏晋南北朝徭役制度杂考·····</b>	<b>313—348</b>
(一) 曹魏、西晋错役制补证·····	313
(二) 关于“邮”、“邮吏”与“给邮”制度·····	322
(三) 关于丁、中、老、小制度的年龄界限与历史演变·····	330
(四) 关于“扶”与“给扶”之制问题·····	343
(五) 关于“入斋”与“传教”的身份问题·····	346
<b>关于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人口数字的几个疑问及试解···</b>	<b>349—363</b>
(一) 关于东汉时期的人口数字之疑·····	349
(二) 关于魏、蜀、吴三国户口数之谜·····	353
(三) 关于西晋武帝太康元年户口数字激增的原因问题·····	357
(四) 关于《通典》、《通鉴》所载南朝刘宋孝武帝大明八年 户口数的不解之谜·····	359
(五) 关于《通典》所载陈朝户口数的年代可疑问题·····	360
(六) 关于北周大象中户口数的疑问·····	361
<b>后记·····</b>	<b>364</b>

## 论曹魏屯田制的历史渊源

曹魏的屯田制度,是当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种重要形式,对于后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也有过重大的影响。因此,对它的研究,一贯受到史学界的高度重视,专题论述颇多。然而,就其研究方面而言,似乎多偏重于此制的性质与作用、屯田的类别与管理屯田的组织系统、屯田的分布范围和此制破坏的经过及原因等等问题,而缺乏从此制的历史渊源进行探讨的专题论述。著名史学家唐长孺先生,虽然曾经正确地指出:“曹魏的屯田制实际上只是汉代边郡屯田以及官田出租办法的推广”<sup>①</sup>,却没有作出详细的论证与说明,仍令人难于把握。本文试图在唐师上述论断的基础上,从秦汉以来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历史传统、经营封建国有土地的方式、管理国有土地的组织机构以及对耕种国有土地的直接生产者的剥削形态与剥削率等方面,去阐明曹魏屯田制度是如何继承了历史的传统,并在新的条件下加以运用与发展的产物。

### (一)

曹魏屯田制度下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封建官府所有,谓之“公田”或“官田”。然后官府把这种土地,或以强制的方式配给农民,谓之“授土田”,简称授田<sup>②</sup>;或强迫租给农民耕种,谓之“佃”、“课

<sup>①</sup>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37页。

<sup>②</sup> “授土田”的提法,见《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建安7年正月《令》;《三国志》卷41《吴书·孙权传》黄武5年条有“受田”的提法。

佃”，因而出现了“佃科”<sup>①</sup>。只因它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采取了以“屯”命名的军事编制形式，所以被称之为“屯田”。因此，无论是民屯方式下的屯田民或军屯方式下的兵士，都没有土地所有权。换言之，曹魏的屯田制，是封建国有土地制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而国有土地制度，早在我国的奴隶社会就已存在；秦汉时期，则变成了封建的国有土地制度；而且以屯田方式出现的封建国有土地制，至晚在西汉已经有了。因此，曹魏的屯田制度，是我国早已存在的国有土地制度的延续和发展。

大家知道，我国奴隶社会的井田制度，是一种“田里不鬻”<sup>②</sup>的国有土地制度。所以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sup>③</sup>的说法。战国时期，在封建制逐步取代奴隶制的过程中，各国君主在逐步承认土地私有制的同时，也大都在实行改变井田制为封建的国有土地制的变法措施。在这方面，除了文献中有商鞅变法后的秦国采取了“壹山泽”、“为国分田”和“制土分民”<sup>④</sup>等措施的记载外，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大批秦简，也为我们提供了秦国与魏国曾实行国有土地制度的证据。如《为吏之道》简文中滥入的《魏户律》，记载了魏安厘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52年）关于“贲墾后父，勿令为户，勿予田宇”的规定，可见魏国有国有土地制，故有授田办法存在。至于秦简所反映的秦国国有土地制的事实，则尤其多。《秦律十八种》中的《田律》规定：“入顷畎、稿，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畎三石、稿二石”。这里的“受田”，即官府在授田的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称曹魏的淮南军屯为“且佃且守”；《三国志》卷52《吴书·诸葛亮传附融传》注引《吴书》中，有陈表、顾承等“各率所领人会佃毗陵”的说法；《三国志》卷16《魏书·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中有“佃科已定”的话；《三国志》卷26《魏书·满宠传》有“(孙)权遣兵数千家佃于江北”语。

② 《礼记·王制》。

③ 《诗经·小雅·北山》。

④ “壹山泽”语，见《商君书·垦令》；“为国分田”语，见《商君书·算地》；“制土分民”语，见《商君书·徕民》。



过程中,农民所受之田,这种按农民所受之田而课取刍、稿的作法,清楚地说明商鞅变法后的秦国仍然存在以“授田”形式出现的国有土地。又《仓律》有关于耕种国有土地时使用种籽的类别、品种、数量等的规定,如“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禾、麦,一斗;黍、荅,亩大半斗;菽,亩半斗”的规定即属之。《田律》还有关于如何管理农田、了解自然灾害情况并随时报告官府的规定。如果不是实行国有土地制,又何致如此呢?此外,《廐苑律》有关于使用“小隶臣”在“大廐”、“中廐”与“宫廐”等国有牧场中放牧牲畜时的有关事项的规定;有关于奖惩“田典”、“田啬夫”等管理国有土地的官吏的律条;有关于以官牛耕种田地的“田牛”之称,以及有在使用牛时如果“牛减絮”而惩罚“主者”的办法;《仓律》还有关于“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粟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的规定<sup>①</sup>。这一切,都是秦国在商鞅变法后仍有国有土地制存在的确证。因此,商鞅变法后的秦国,确是“民得卖买”<sup>②</sup>的私有土地制度和国有土地制度并存的格局<sup>③</sup>。后来,私有土地制度,虽然通过赐爵制度中的土地赏赐与社会上的土地买卖而日益发展,并使封建的国有土地的数量日益下降;但是,直到秦王朝时期,这种封建的国有土地制是依然存在的,以致秦王朝的统治者,可以大讲什么“六合之内,皇帝之土”<sup>④</sup>这类夸耀之辞;国家手里仍有土地可以赏赐给立有军功的将士<sup>⑤</sup>;也可以无限制地扩大封建帝王的园池苑囿<sup>⑥</sup>,如上林苑便有大量的空弃地<sup>⑦</sup>;还可以专设“少府”之类的官吏,“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其养”<sup>⑧</sup>。

① 均见《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

② 《汉书》卷24上《食货志》引董仲舒语。

③⑤ 参阅拙著《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中的《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土地制度》一文。

④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28年条琅邪刻石辞。

⑥ 参阅《秦会要订补·方域》中、下两卷所引史料。

⑦ 《史记》卷53《萧相国世家》。

⑧ 《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序》。

西汉政权建立之初，也继承了秦王朝的封建国有土地这份遗产。因此，萧何有可能请求把上林苑中的空荒地给予农民耕种<sup>①</sup>；汉高祖刘邦也有可能实行“法以有功劳行田宅”<sup>②</sup>的赐爵制度，并令各级地方官迅速满足获爵者的田宅要求；甚至官府还需要设立“少府”这样的机构以管理不许私有的山林川泽之地的税入。

到了汉武帝时期，迎来了汉代封建国有土地数量的迅速发展时期。这时，封建国有土地量的增加，大抵是通过如下几种方式实现的：一是通过水利的兴修，把原来的荒废不毛之地变成了国有土地。如《史记》卷29《河渠书》所列举的以漕渠水灌溉的万余顷农田，以汾水灌溉的皮氏、汾阴农田五千余顷均属之。此外，还有在关中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水、泰山下引汶水及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等地皆引水以灌溉田亩等事实，也是例证。二是通过杨可告缇没收大批工商业主的土地而来的国有土地。据史书记载，这次没收来的土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sup>③</sup>，官府还专门为此设置了“水衡”这一机构及“水衡都尉”等官吏以经管这批国有土地<sup>④</sup>。三是通过暴力手段霸占来的农民的土地。如《汉书》卷65《东方朔传》所载，武帝“使太中大夫吾丘寿王，与待诏能用算者二人，举籍阿城以南、盖屋以东、宜春以西提封顷亩及其贾直，欲除以为上林苑，属之南山。”虽然东方朔极力反对，认为这一带地区，“其山出玉石金银铜铁”，“又有秔稻梨栗桑麻竹箭之饶”，“贫者得以人给家足”，“今规以为苑，绝陂池水泽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国家之用，下夺农桑之业”，甚为不可。然而，武帝不听，“遂起上林苑，如寿王所奏。”可见这完全是通过暴力手段，夺去了三辅地区属于私家的大片肥田沃土，变成了国家所有的园池苑囿。四是通过地主阶级

① 《史记》卷53《萧相国世家》。

② 《汉书》卷1《高帝纪》。

③ 《汉书》卷24下《食货志》。

④ 见《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序》及同书卷24下《食货志》。

的国家法律，把全国范围内的一切荒废地和山林川泽地变成国有土地。如《汉书》卷63《武五王·广陵厉王胥传》载胥子南利侯刘宝死后，“相胜之奏：夺王射陂草田，以赋贫民。奏可。”注引张晏曰：“射水之陂；在射阳县”。又《汉书》卷65《东方朔传》云：武帝“又诏中尉、左右内史表属县草田，欲以偿鄠杜之民。”颜师古注曰：“草田，谓荒田未耕垦也。”这里的“射陂草田”与京兆、冯翊、扶风所属“草田”，官府夺取以后，既可以“以赋贫民”，又可以用之同鄠杜之民交换膏腴之地，其为国有土地的性质是很明显的。这说明凡是未耕垦的草田及山林川泽的荒废地，官府都有权支配，属于国有土地。故成帝之舅红阳侯王立，因“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而“占垦”的“草田数百顷”中，便“颇有民所假少府陂”地，即使在“略皆开发”之后，仍得归还官府<sup>①</sup>。又如武帝时的酷吏宁成，曾“贳陂田千余顷”，师古注曰：“贳，假取之也。”<sup>②</sup>宁成要开垦“陂田”，需要向官府“贳”，也表明凡荒废地及山林川泽地是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由于有山林川泽地及荒废地都属于国家所有的立法，故武帝时，“左、右内史”的所管辖土地中，有“名山川原甚众”<sup>③</sup>。所以，武帝时期，是封建国有土地量的迅速扩大时期。由于封建国有土地量的扩大，使得这时的中央集权制度也有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从而强化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

昭帝、宣帝以后，仍然继承了武帝时期的国有土地。所以，官府经常得以园池苑囿、山林池泽及郡国公田，“假与贫民”或“赋与贫民”，事详《汉书》各帝纪。如果国家手里没有大量的国有土地，这些作法几乎是不可能采取的。

随着封建国有土地量的迅速增加而来的，除了“江海陂湖”、

<sup>①</sup> 《汉书》卷77《孙宝传》。

<sup>②</sup> 《汉书》卷90《酷吏·宁成传》。

<sup>③</sup> 《汉书》卷29《沟洫志》。

“山林川泽”、“园池苑囿”及“草田”、“废地”等，成了封建国有土地的代名词之外，还出现了“官田”、“公田”<sup>①</sup>等名目，封建的国有土地制度更加法典化了。直到东汉时期，封建的国有土地仍以“公田”、“官田”等名目保存下来，见于《后汉书》各《纪》、《传》中之“公田”一名，就不胜枚举。紧接着便是曹魏实行的屯田制度下的所有权属于封建国家的“屯田”。由此可见，作为曹魏时期的封建国有土地制的一种存在形式——屯田制，确是秦汉以来的国有土地制度、特别是汉代以来的“官田”、“公田”制度的直接延续。另一方面，曹魏屯田制的实行，又是对汉代封建国有土地制的发展。因为自西汉武帝扩大了国有土地量以后，由于地主土地私有制发展，使得封建的国有土地制在日益削弱中。于是封建国家为了维护封建的国有土地制，便制定了不许侵占“公田”、提倡“献田”和不许豪强地主占田过限等法律。如安乐侯李蔡，曾于“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坐以丞相侵卖园陵道墼地，自杀”<sup>②</sup>；少府温颯，于成帝建始二年（公元前31年），“坐买公田”而下狱<sup>③</sup>。这些都说明当时法令不许侵占“公田”。至于哀帝之“限民名田”，规定凡“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犯者以律论”<sup>④</sup>；平帝时，王莽等官吏二百三十人“献其田宅”<sup>⑤</sup>，则是不许豪强地主占田过限及提倡献田的措施。然而，这些措施与规定，随着豪强地主势力的发展，并不能施行。到东汉之世，由于南阳的豪强地主集团

① “公田”一名，见《汉书》卷24上《食货志》、《汉书》卷97上《外戚传》、《汉书》卷19下《百官公卿表》成帝建始元年条及《盐铁论·园池篇》等。“官田”一名，见于《汉书》卷9《元帝纪》李斐注及《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附《昌言·损益篇》（卷数系据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同）。

② 《汉书》卷17《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

③ 《汉书》卷19下《百官公卿表》成帝建始2年条。

④ 《汉书》卷11《哀帝纪》。

⑤ 《汉书》卷12《平帝纪》。

窃取了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其经济实力与政治特权迅速膨胀，大大超过了西汉时期。如马防兄弟，占有大量的“京师膏腴美田”<sup>①</sup>；济南安王康，有“私田八百顷”<sup>②</sup>；窦宪其人，连沁水公主的“园田”也敢于侵夺<sup>③</sup>；绾侯刘敞，也侵占了大量的“官、民田”<sup>④</sup>；外戚梁冀，更是“多拓林苑，禁同王家”，“周旋封域，殆将千里”<sup>⑤</sup>；至于黄门侍郎张让一家，“京畿诸郡数百万膏腴美田”，皆为所有<sup>⑥</sup>。普遍的情况是：“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sup>⑦</sup>；他们的“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sup>⑧</sup>。豪强世族地主的私田日多，则封建的国有土地量日削；豪强世族地主的势力越大，则中央集权制度越衰。如欲加强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必有赖于削弱豪强世族地主的势力和扩大封建的国有土地量。恰恰在这个时候爆发了黄巾大起义，给了豪强世族地主以沉重的打击，以致被义军杀死或赶跑了的豪强世族地主的大量土地，或直接变成了起义农民的“资业”，或者暂时成了“无主荒田”。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主张扩大封建国有土地以加强中央集权的封建政论家，认为扩大封建国有土地的大好时机到来了，于是纷纷出来呼吁，乘机夺取起义农民的胜利果实，以扩大封建国有土地。荀悦、仲长统和司马朗，就是其代表人物。荀悦在其《申鉴》卷2《时事篇》中说：

“诸侯不专封，富人名田逾制，富过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专

① 《后汉书》卷24《马援传附马防传》。

② 《后汉书》卷42《济南安王康传》。

③ 《后汉书》卷23《窦融传附窦宪传》。

④ 《后汉书》卷82下《方术·公沙穆传》。

⑤ 《后汉书》卷34《梁统传附梁冀传》。

⑥ 《三国志》卷6《魏书·董卓传》注引《典略》。

⑦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附《昌言·理乱篇》。

⑧ 同上书《昌言·损益篇》。

地，人卖买由己，是专地也。或曰：复井田与？曰：否。专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则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黄省曾注曰：“耕而勿有，不得卖买由己；以俟制度，不得逾限也。”）

荀悦还在其《汉纪》中论曰：

“既未备井田之法，宜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人得耕种，不得买卖，以贍贫弱，以防兼并，且为制度张本，不亦宜乎？”

《三国志》卷15《魏书·司马朗传》载司马朗的主张曰：

“（朗）又以为宜复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

又《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附《昌言·损益篇》云：

“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

这三个人的主张，都反映了一个共同的要求：即扩大封建的国有土地制。“力堪农事，乃听受之”，即以“官田”授之于民；“耕而勿有，以俟制度”，也同样指的是土地所有权属于封建国家的国有土地制，至于司马朗主张的以“无主”的“土业”为“公田”的作法，名义是复井田，实际上是扩大封建国有土地制，乃是十分明显的。仲长统死于建安二十五年（公元220年），司马朗卒于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然则此二人所说的“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正是指的黄巾起义所改变了的土地占有状况。他们主张把“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和“土业无主”者“皆为公田”，正是要利用黄巾起义造成的形势，乘机扩大封建国有土地。而曹操正是在这些人之后，因“得贼资业”而“兴立屯田”的①。由此可见，他创立的屯田制，确是在实践这些人所提出的扩

① 《三国志》卷16《魏书·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

大封建国有土地制的主张,不过是把他们所说的“公田”与“官田”,代之以“屯田”的名称而已。所以,曹魏屯田制的实行,确是秦汉以来封建国有土地制的继续和发展。

## (二)

曹魏的屯田制度,被划分为军屯与民屯两种类别。军屯,系以军士屯田;民屯则以农民阶级中的流民及强制收编的黄巾义军屯田,统称之为屯田民、“屯田客”或“典农部民”。总之,从屯田的劳动者来说,一为兵,一为民,二者判然不同。而这种以兵士与以流民屯田的作法,早在汉代就已开其端。因此,从曹魏屯田制的军屯与民屯的类别划分来说,也渊源于汉代。

屯田,这种经营国有土地的方式,首先是由军事上的需要所引起。特别是以兵士驻防于边陲地区时,会产生从内地转运粮食以济军需的问题。如果能以兵士就地生产粮食,实行且耕且守的制度,把驻防与生产结合起来,自然可以省却边兵的缺粮之虞和运粮之劳。于是,以兵士屯田的制度,就是这样首先在边陲地区发展起来的。

然则以兵士屯田始于何时呢?从现存史料中,尚未见秦时有以兵士屯田的记载。孙楷的《秦会要》与徐复的《秦会要订补》二书,均以“屯戍”为秦时兵制的内容之一,似乎屯田与戍守相结合的制度秦已有之。实则秦的“屯戍”,只是屯驻戍边,而非屯田戍守。如《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谓二世立,曾征集材士五万人“为屯卫咸阳”,其所需“菽粟刍、藁”,都得由“郡县转输”,可见这里的“屯卫”,是屯驻保卫之意。又如同书卷48《陈涉世家》谓二世元年七月,“发闾左,适戍渔阳九百人,屯大泽乡”。这里的“屯”,更是屯驻而非屯田。《秦会要》所引的其他各条,大都是“谪戍”,也非屯田与戍边相

结合的制度。正因为秦的戍边未采取屯田、戍守相结合的制度，所以引起了戍卒不足与运输困难等问题。《汉书》卷49《晁错传》载错于文帝时总结秦代戍边之制的利弊时说：“秦时，北攻胡貉，筑塞河上；南攻扬粤，置戍卒焉。……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于边，输者偻于道。秦民见行，如往弃市”。《汉书》卷64上《主父偃传》谓秦始皇“发天下丁男以守北河”，“又使天下飞刍輓粟”，“率三十钟而致一石”。又《汉书》卷64下《严安传》也说：秦“使蒙恬将兵……戍于北河，飞刍輓粟以随其后”；又伐越之士，也弄得“粮食乏绝”，仰赖于“凿渠运粮”。如果当时已有屯田、戍边相结合的且耕且守作法，又何致于如此依赖于运粮以济军需呢？

事实证明，屯田与戍边相结合的制度，始于西汉文帝前元十一年（公元前169年）。《汉书》卷49《晁错传》载错建议文帝改变戍边制度时指出：秦的谪戍制度，为人民所不乐；陈胜吴广起义，也因戍边而引起。又胡人无定居，旋入旋返，防不胜防。戍卒多，则费用不支；戍卒少，又无以备敌。尤其是“令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更代频繁，不利于边防。为了克服这些弊病，他主张“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于边陲，“且以备之”。其具体作法与步骤是：“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赐高爵，复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给而止。”他认为用“常居者”代替“一岁而更”的戍卒去守边，“与东方之戍卒，不习地势而心畏胡者，功相万也。”于是，文帝采纳了他的建议，“募民徙塞下”，正式开始了且耕且守的屯田与戍边相结合的制度，结果果真带来了“使屯戍之事益省，将输之费益寡”的好处。按《资治通鉴》系文帝“募民徙塞下”事于前元十一年（公元169年）。因此，屯田与戍边相结合的制度实始于此时。

上述晁错的建议，由于是以“募民”、罪人、免徒复作者及奴婢等类人去代替戍卒；文帝采取的实际作法，也是“募民徙塞下”；似



乎最早实行的是民屯制度。然而，究其实质，乃是军屯。因为晁错的建议，实为汉代戍边制度的重大改变，其重点有三：一是取消戍卒的“一岁一更”制度，以定戍制代替轮戍制；二是废除单纯驻防制，代之以且耕且守的屯田与戍边相结合的制度；三是以募民自愿屯戍的制度，代替强制性的戍卒守边制。这种戍边者，其开始虽为“民”，但一旦应募往戍边，就成了固定的戍卒。因此，文帝时开始实行的应为军屯制度。

自此以后，以军士屯田和戍守于边陲地区的制度，获得了迅速推广。《汉书》卷96《西域传上》云：“汉兴，至于孝武，事征四夷，广威德，而张骞始开西域之迹。其后骠骑将军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稍后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自贰师将军伐大宛之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汉使西域者益得职。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犂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这里称屯田者曰“田卒”，可见属于军屯。又《西域传下》云：“搜粟都尉桑弘羊与丞相御史奏言：故轮台以东，捷枝、渠犂皆故国，地广饶水草，有溉田五千顷以上，处温和，田美，可益通沟渠，种五谷，与中国同时熟”。因此，他们认为“可遣屯田卒，诣故轮台以东，置校尉三人分护，各举图地形，通利沟渠，务使以时，益种五谷。张掖、酒泉，遣骑假司马为斥候，属校尉，事有便宜，因骑置以闻。田一岁有积谷，募民壮健有累重敢徙者，诣田所，就畜积为本业，益垦溉田，稍筑列亭，连城而西，以威西国。”汉武帝虽未立即采纳这一建议，但到了昭帝时期，“乃用桑弘羊前议，以杆弥太子赖丹为校尉将军，田轮台”，与渠犂屯田相连接。宣帝时，因为“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于是徙屯田，田于北胥鞬，披沙车之地”<sup>①</sup>。宣帝地节二年（公元前68年），遣侍郎郑吉、校尉司马惠“将田

① 《汉书》卷96《西域传上》。